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芬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2-037的公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高峰、王淑芬、姜晓玉、白延玲、张洪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提名董事均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2-034 的公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授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时间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决定实际提款日期、提款金额、还款日期、还款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庆市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